

● 作文例话丛书 ● 主编 高原

命题作文例话

● 王 在编



● 湖北教育出版社

作文例话丛书

主编 高原

命题作文例话

编者 王在

湖北教育出版社

命题作文例话

高原主编

王在编著

•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天门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4,000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0

统一书号：7306·349 定价：0.72元

序

我喜爱笔，喜欢作文，偶尔还凑几首小诗。我觉得，以诗文与人们交流思想是一种乐趣。敞开自己的心扉，叩击别人的心扉，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唤起朋友们一起来歌唱。为新的时代，为创造新生活的人民，为振兴中华的壮举，这本身就充满了诗意。有时，我“偷偷地”作文，“秘密地”写诗——在车站、码头；在车厢、船舱；在河边、路旁……

我喜爱听广播，听演说，听生动的介绍、解说和报告。走在路上，我还喜欢低声地自言自语，或模仿别人讲话，或假设一个语言环境，考虑自己讲话的内容、重点和语气。为了探求说话的规律，把说话建立在打“腹稿”的基础上，在会上讲话常试着脱稿或半脱稿。

说啊，写啊，听啊，想啊，渐渐地，我意识到心里也该有支“笔”。用它，规定思考的线路；用它，纠正错误的想法；用它，否定荒唐的举动；用它，改掉一切坏习惯。这支“笔”不是别的，就是做人的道理。写好作文，有赖于正正派派地做人。诚然，只有一片好心，而不懂科学，不讲规律，不把“思想”这把刀经常放到“实践”这块磨刀石上去磨，仍然说不好，写不好，干不好。因此，每办一件事情，每作一种抉择，每处理一个具体问题，我都觉得手上该有笔，心里也该有笔。如果思考问题迟钝了，我就磨磨思想这把刀，让它去掉铁锈，放出亮光。

我爱手中的笔，我爱心中的笔，我爱思想这把刀。这三件，都是宝。有了这三件宝，写作就有趣，有路，有效。有的同学，在作文课上抓头皮，喊“作文作文，作得头疼”，原因可能是只有手中笔，心里缺少一支笔，又怕磨思想这把刀。

我喜欢跟同学们谈作文。经常有一些中学生和小学生来找我，要我讲讲怎样作文；也有些学校派人找我，请我去给同学们“开讲”。我无非是讲一些技巧和方法，讲一些常见的毛病，开一些“试试看”的处方。由于“开讲”总得有个时间限制，所以，讲的往往是“忽然想起”的东西。这次出版社的编辑同志给了我一个向读者“开讲”的机会，而且可以让我讲二十回。我很乐意地接受了这个任务。因为主要的读者是小学高年级同学和初中同学，所以，每一讲基本上都以初中生和小学生的作文作为例子。加上我平时常常把作文与生活中的一些事情联系起来思考，而且常常从中得到启示，悟出道理，因此，在每一讲中，我都打了比方。这些比方不一定确切，但愿它们能使读者看得轻松一点，明白一点。写作知识一类的书够多的了，写作上的术语也够多的了，我的任务只是用例子说话，借打比方说话。我想靠三件宝把话说得准确些。但既然是说话，总是有对的，也有错的。说错的地方，大家指出来，不也是帮我磨“刀”吗？

我写这本小册子，用了不少熟悉的和不熟悉的同学的文章作例子，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满怀信心，希望亲爱的小读者们也跟我一样喜爱手中的笔，喜爱心中的笔，经常去磨磨“思想”这把刀。

编 者

目 录

一、题目和眼睛	1
二、题目和时钟	9
三、题目和手表	16
四、题目和新朋	24
五、题目和故旧	33
六、题目和会谈	42
七、题目和煮饭	49
八、题目和造林	57
九、题目和施工	66
十、题目与交友	74
十一、题目与摄影	82
十二、题目与“客满”	89
十三、题目与“智取”	97
十四、题目与“投篮”	105
十五、题目与泡茶	113
十六、题目和风筝	121
十七、题目和聊天	129
十八、题目和味精	137
十九、题目和鸡汤	144
二十、题目和营养	151

一 题目和眼睛

所谓命题作文，就是由别人定题目的作文。一篇文章总得有个题目，或者自己定题目，或者别人给题目。人们习惯上把自己定的题目称作“自由命题”，而把别人定题目的作文称命题作文。

文章的题目好比一个人的眼睛。一般说来，它起着提示内容、体现体裁、吸引读者的作用。好的题目还有鲜明的色彩，能在很大程度上暗示文章的中心。这里要区别的是作文的题目和文艺作品的题目。文艺作品的题目，可以根据下列情况来确定：故事发生的地点，如《故乡》、《荷花淀》；抒写的对象及特定的时间，如《济南的冬天》；故事中一个突出的物体，如《小桔灯》、《七根火柴》、《党员登记表》；故事中着重表现的时间，如《挥手之间》、《第二次握手》；故事中一个不可忽视的背景，如《祝福》、《多收了三五斗》；故事中一个重要的情节，如《第二次考试》、《柏林之围》……以上这些题目，可以含蓄，可以突出一点而不及其余，也可以作为一个引子引出全篇。命题作文则不然，文章的题目对写作内容有较大的限制性，也就是说对写作的范围规定得比较具体。一个作文题目往往明确规定写几个人、几件事，写什么人、什么事，写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什么性质的事。但这决不意味着命题作文没有灵活性。例如，老师出了个作文题目：我的母亲，小方芸并没有写母亲，而写的是父亲对

她的关心和爱护，结果还得了个“优”字。这是为什么呢？还是先看看她的文章吧。

我的母亲

每当我听别的小朋友亲热地叫“妈妈”的时候，我就更感激我的爸爸。

对于妈妈，我简直说不出什么印象来。大约在我一周岁的时候，妈妈就得伤寒病去世了。我会说话以后，逐渐发现我比别的孩子少一个亲人——妈妈。我一次次地问爸爸：“我怎么没有妈妈？”“我要妈妈，我要妈妈……”我每闹一次，都使爸爸的心受到一次刺伤。后来，我有点懂事了，虽然说不出什么道理来，不过心里晓得：不能再问，不能再闹了。每问一回，每闹一回，爸爸都要掉眼泪，至少眼圈要发红。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在生活中找到了实际上的“妈妈”。“他”——我的“妈妈”不能用“她”来代表人称。给我洗衣服，为我烧饭做菜，还带着我到城里去玩。不用说明，你就会知道，他——就是我的爸爸。

最使我感动的是爸爸为我织绒线衣。起初，我和爸爸都是穿的棉毛衫、卫生衣。当我发现别的小姑娘穿着五颜六色的绒线衣时，我心里那滋味真不好受啊。但我没有对爸爸说，因为我这个特殊的“妈妈”，毕竟是爸爸兼的。对这样的“妈妈”，我还不满意吗？我说不清“妈妈”是怎样看出我的心思来的。有一天，我从梦中醒来，发现“妈妈”坐在我床前，一针一针地为我织着绒线衣，我激动了，不，是难受了。你

看，我“妈妈”毕竟是爸爸养的啊，他那手指多不灵活啊，要把麻服结好，该花多少心血呢？我感激的泪花不能让“妈妈”看到，我不能再使他难受。后来，我自己学会了织绒线衣，我们“母”女俩都穿上了绒线衣。

还有一件使我终身难忘的事。我十岁生日的那一天，我们家里并不热闹。我听同学谈过她们十岁生日的“盛况”，但我们家是从外地搬来的，在这里既无亲戚，又无本家，尽管爸爸操持家务跟别人的妈妈一样能干，可是，“盛况”是不会出现的。我的十岁生日正好是星期天，前一天晚上，爸爸对我说：“小芸，明天是你的生日，爸爸带你到扬州去玩，好吗？”“好极了，好爸爸。”扬州，离我们县城不远，可我还没有去过，只是在古人的诗里，读过“烟花三月下扬州”的名句。生日那天，天不亮我就起床了。一起床，就发现我的床头放了一套新衣服，还有扎辫子的红绸子。我真佩服“妈妈”的细心，感谢他对女儿的疼爱。到了扬州，我们先后到史公祠、瘦西湖去参观、游览。爸爸还让我在五亭桥上拍了一张照片呢。这比“盛况”不是更有意思吗？

亲爱的读者，老师要我们写“我的母亲”这个作文题目，你说，我该不该把父亲当作“母亲”来写呢？噢，快下课了，该交卷了，我来不及等你的答复。反正，在我的心中，爸爸也是“妈妈”，而且是一个挺好挺好的“妈妈”。

这篇文章生动地说明，命题作文并不是机械的僵死的东西，它允许你从实际出发确定题材，提炼主题。对一般人来说，写《我的母亲》就得写妈妈的故事。但小方芸一周岁时就失去了妈妈，所以，她就很自然地写了爸爸。但不是所有的爸爸都够资格称得上“妈妈”的，以爸爸代替“妈妈”有

一个前提：他必须象妈妈那样细致、那样能干、那样慈爱。小方芸的文章之所以得了个“优”字，就是因为她笔下的“妈妈”虽然是爸爸兼任的，但他确实对孩子充满了母亲般的爱。小方芸写的两件事很感动人：深夜织绒衣，生日游古城。这两件事，如果发生在一般母亲身上，并没有什么震撼人心的力量，但它发生在兼职的“母亲”身上，（小方芸一再交代自己的“妈妈”是“爸爸兼的”，）这就不能不使人感到这种“母爱”更加伟大，更加崇高。读完全文，再回到《我的母亲》这个题目上来，你一定会意识到，这个看来似乎平淡了一点的题目，原来还有着浓厚的感情色彩。文章的题目，确实象一个人的眼睛，它会“说话”，它能传神。

是的，题目会“说话”，它是无声的话。命题作文就是出题目的人用命题这种特殊的说话方式跟我们说话，向我们发问，叫我们思考；而我们写文章的人呢，就奉命作文，跟他对话，向他作答，汇报思考的结果。例如，命题的老师要我们写这样一篇文章：正标题是“爱比慈母深”，副标题是“记我的启蒙老师”。这实际上就等于命题的老师向我们发问：你要写的启蒙老师是谁？哪些事足以说明他（她）对你的爱比慈母还深？所谓“慈母”是什么样的母亲？所谓“慈母爱”又是什么样的爱？为什么写“启蒙老师”要突出“慈母爱”？我们回答这些问题时，应有一个有条理的思路。首先要考虑写谁；第二要选择最值得写的几件事；第三要思考怎样把自己放进去写，写自己怎样承受慈母爱。让我们读一下晓静同学所写的一段话，想一想，她是怎样回答这些问题的。

爱比慈母深

——记我的启蒙老师

.....

那是一个严冬的下午，放晚学之后，我将书包挂在小树枝上，便和几个伙伴跳橡皮筋。谁知一不小心，脚扭伤了。我忍着疼痛，一瘸一瘸地接回家，也不敢声张一下。

第二天清晨，妈妈刚上街买菜，林老师就来了。我一看：糟了！我的书包正背在她的肩上。林老师关切地问我：“能走吗？”看来，她什么都明白了，我只好摇摇头。她替我穿好雨衣，往下一蹲，说：“来，我背你去上学。”

我站着没有动，用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等妈妈回来背我去。”

她和气地劝我：“妈妈把你交给我，就是我的责任了。来吧！”

我只好顺从地伏在她的背上。走出门来，弥望的是一片银色世界……林老师背着我，迎着寒风，踏着积雪，一步一步地朝前走。

我伏在林老师的背上，她的体温在温暖着我的心胸；她那被风吹起的短发，也似乎在为我的头脸遮寒。我突然想起：我的母亲曾经这样背过我。

我听见了老师的喘息声，看见她悄悄地用手按着胃部。我真不忍心，央求她说：“林老师，您别背我了，我明天再去吧。”

“不能缺课呀。”她依然喘着气说。

上陡坡了，林老师每迈出一步，都要顿一顿，有时身子还摇晃一下。我虽然不懂事，但也能体察到林老师背上的份量，早知道这样，我决不让林老师背着我在雪地里走。我说：“林老师，歇一下再走吧！”

她摇了摇头，说：“不能歇，一停顿就要滑下去。”她喘着气继续说：“你看，学习好比登坡，不前进就后退。懂吗？”

寒风还在刮个不停。我的脸却发烧一样地热起来。我暗责怪自己不该贪玩，更不该把脚扭伤。

林老师吃力地背着我登上了坡，忽然“哇”地一声，一大口鲜红的血从她嘴里吐出来，喷洒在洁白的雪地上。我全然忘记了她是我的老师，情不自禁地紧紧搂着她，失声痛哭：“妈妈！妈妈！……”林老师侧过苍白的脸，笑着宽慰我：“傻孩子，不要紧的，我这是发胃病。”我抽抽噎噎地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

寒风刮个不停，我的心里却有一股暖流，一股胜过慈母之爱的暖流……

晓静这篇文章写得很动感情，她写的是启蒙老师林老师。这是一位患有严重胃病的女老师，这样的病人本来是最怕风寒的，而作者恰恰写了她在雪地里背“我”上学故事。脚下是积雪，迎面是寒风，路上有陡坡，林老师背上的“我”很自然地写到林老师的“体温”、“短发”、“头脸”，并联想到“我的母亲曾经这样背过我”，这是作者心中第一次升起“慈母”的形象。在这里，生母和慈母般的老师已联系在一起了。文章写到刚上陡坡时，表现了林老师坚韧不拔的

毅力，尽管她一直喘着气，尽管“我”一再劝她歇一下，但她还是艰难地迈着步子，并意味深长地对我说：“学习好比登坡，不前进就后退。”林老师不停歇地登坡，是文章中刻画慈母形象的第二个生动的镜头；她借登坡给“我”以教育，这就体现了一种比慈母爱还要深厚的爱。文章的高潮是林老师“哇”地一声吐出一大口鲜血，“我”情不自禁地连声喊“妈妈”。这生动地表明了林老师对“我”的爱，已与慈母爱融为一体。由于这种爱更无私、更崇高，它远远超出了家庭的范围，所以，作者说它“胜过慈母之爱”。综上所述，作者很具体很确切地回答了命题的老师提出的问题，她所写的内容足以使读者确认：启蒙老师林老师对“我”的爱比慈母还深。

既然题目会“说话”，会发问，我们就要会听话，会答问。有些人对付命题作文的方法是猜题、押题，那样做的结果是：把话听错了，所答非所问。更有害的是，采取这种不科学的方法，会降低对思维的要求。本来，我们写文章就好比做思维的体操，分析一个题目，比较一组题目，按题目要求选择恰当的材料，根据两个题目的不同之处考虑两种不同的立意、构思和布局谋篇的角度，如此等等，都是一种思维的训练。一旦训练收到成效，以至达到熟练的程度，我们就不会担心碰到陌生的题目无从下笔。靠猜题、押题，偶尔也会“走运”，但那不是真功夫。把猜题、押题当作“法宝”，企图侥幸取胜，写作训练就会堕入歧途。我们说文章的题目好比一个人的眼睛，人们又往往把眼睛比作“心灵的窗户”。透过不同的眼睛，自然可以看到不同的心灵；同样，从不同的作文题目可以看出不同的要求、不同的范围、不同的角度、

不同的感情色彩。例如，《母亲》和《母爱》这两个题目，看上去很相近，但仔细辨别一下，就会发现不少差异：前者可以从许多方面来歌颂母亲的道德品质、工作责任感、工作作风和对子女的关怀、爱护，而后者则只能从母子关系这个角度来选材，感情色彩比前者更强烈。如母亲谦虚好学的事例，放在《母亲》这篇文章中是可以的；如放到《母爱》里面去就不那么妥贴了。如果事先猜的题目是《母亲》，试题是《母爱》，你就以为猜中了，把《母亲》中的内容一起搬到《母爱》中来，那末，外露的“眼神”与内在的想法就无法有机地统一起来了。

有些好心的老师，为了帮助学生克服这类生搬硬套的毛病，想出了一种“嫁接法”，即把一篇事先写好的文章“嫁接”到另一个题目下面去，或换一个开头，或换一个结尾，或加几个议论句，或改动点题的话语……这样做，只能治标，不能治本。因为事先写好的那篇文章，不仅开头、结尾、夹叙夹议的句子与题目有关，而且整个思路、整个布局、甚至文章的基调、语言的色彩、渗透在文章中的情思，都与题目有关，这一切是“嫁接”改不过来的。如果我们迷信“嫁接法”，就会降低思维训练的要求，干扰写作基本功的训练。

象眼睛一样，文章的题目能“传神”。善于写命题作文的人，其真本领在于：准确地判断题目所传出来的“神”，用恰如其分的材料来表现这个“神”，选择适当的角度来突出这个“神”，而不是用一个通用的“公式”来“戴帽子”——即把一个题目机械地套在几个不相关或联系得不紧密的事例上。

二 题目和时钟

时钟和手表，都是用于记时间的。与手表相比，时钟是大的。时钟之大，大得不能戴在手上，甚至提都提不动。但，大有大的好处，它能随时让人们都看到。

命题作文的题目也有大有小。现在，一般人都主张题目小一点。但大题目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绝对否定它是不合理的。比如，让高中毕业生写一篇《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有什么不可以呢？让初中毕业生写一篇《立志篇》又有什么不恰当呢？“吾十五而有志”嘛！至于小学高年级学生写几个大一点的题目，也不是一点好处都没有。我这样说，并非主张多写大题目，而是认为：作为一种题目的类型——大题目也应有它一定的地位。因为大与小是相对而言的，如果将大题目彻底否定掉，小题目不是就不复存在了吗？再说，命题作文作为一种训练方式，本来就应该从不同的角度对学生进行思维训练和语言训练。当然，大与小都得有个分寸，都得紧密结合学生的生活实际和思想实际。如果要小学生写社论那样的文章，或者要小学生议论“和平共处”“对外开放”一类问题，那就会传为笑谈。

有分寸的大题目，也象时钟一样，能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思考。

其实，所谓“大”，也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这也象时钟一样，较之于手表，时钟确实是够大的了。但，在时钟

之中，还有大小之别，大的可是小的若干倍。以作文为例，高中生写《谈心灵美》，初中生写《记一个心灵美的人》，高小学生写《他的心灵真美》，都可算是写的“大题目”。不过，各有各的要求，各有各的生活和认识，因此，对“心灵美”理解的深度也不可能是一致的。

有位小学五年级的同学写了这样一篇文章：

他的心灵真美

三河商店的王大爷心灵真美。

说来话长，我跟王大爷相识很久了。他见了，我总是问这问那，话匣子一打开就没完没了：“最近考试没有？考得怎么样？”“咳，从前那个张什么生的呀，连鸡和鸭都‘烤’不出来，只能‘烤’个大鸭蛋……”开始听他聊聊，还挺新鲜，后来就有些厌烦，总想躲着他了。

有一天，我的算术练习簿用完了。我不想到他那里去买。可是走了几家商店都没有，只好又走进了他的店里。唉，我嫌他唠叨，他却那样欢迎我：“最近又‘烤’过了吧，‘烤’了个啥？”而我冷冷地说：“买练习簿。”他好象根本没听到似的，又兴致勃勃地唠叨开了：“咳，从前那个张什么生的呀，连个鸡和鸭都‘烤’不出来，只能‘烤’个大鸭蛋，哈哈……”我不耐烦地催他说：“买算术练习簿！”他一边伸手去拿，一边说：“你现在算术学得怎么样？我教你的珠算可别忘了，那除法可是我琢磨出来的啊，唉，将来不知你们会不会把算盘丢掉……”。我不敢答话，付了钱就一溜烟地跑了。

第二天一早，下着小雨。妈妈叫我到三河商店去买盐。真倒霉！又要遇上王大爷了。去三河商店的路又滑，烂泥巴差一点把我的新裤子弄脏。进了店门，果然不错，王大爷正兴致勃勃地跟别人谈话哩。我把伞放在柜台旁边，低着头说：“称盐。”王大爷好象不认识我似的，不客气地说：“别着急，请排队。”啊，我回头一看，队都快要排到门口了。我只好去排队。好不容易轮到我了。我把几个硬币往柜台上一放，粗声粗气地说：“称盐！”这回他笑呵呵地说：“下次要排队。”我哪里听得进去，盐到手，拔腿就跑。我跑着跑着，忽然听到有人喊我的名字。回头一看，原来是王大爷追来了。我想，他是下早班了，不跟他罗唆，于是我跑了起来。谁知道过了一会，他居然追上了我。我气喘吁吁地问：“你，你，追我干什么？”他说：“你的伞不要啦？”我这才发现伞没拿。于是红着脸说：“谢谢！”王大爷说：“谢什么？噢，想起来了，听说，你现在算术进步了，这回考得不错，是吗？”我见他那真心关心我的样子，不忍心再冷淡他，终于向他汇报起来……

还有一次，我发现王大爷走到渔船上，拿了几条大鱼就走。我心想：居然不给钱？太不象话！于是我盯上了他，谁知他走到张爷爷的池塘边，把鱼丢进池塘，然后笑咪咪地走了。后来，我才知道，要不是王大爷，张爷爷家池塘里的鱼早就被人偷光了。

王大爷的故事还有好多呢！谁听了他的故事，都会夸他心灵美。

这篇文章的内容是很有意思的，作者是按照题目的要求来选材，尽管题目不算小，但作者能够正确理解题意。从记